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。在 2015 年的审计工作中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遵守职业道德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年审工作。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，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聘期一年。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审计机构签订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合同，综合市场价格确定 2016 年度的审计费用（预计 201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 4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 20 万元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意见：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此提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，准备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认真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。公司续聘其为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，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、合理，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、真实性和充分性。

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、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